



鉴定故事

开栏语

多少年来,法医这个职业一直以一种神秘的状态存在,人们对于他们的好奇往往只能通过文学作品或影视作品来了解。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是我国最为权威的司法鉴定机构之一,这里藏龙卧虎,专家云集。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该研究院,与法医和鉴定人面对面,记录他们职业生涯中最为艰难、最为骄傲、最为神秘、最为惊奇的鉴定故事。

从今天起,《法治经纬》版开设“鉴定故事”专栏,刊发系列报道,敬请关注。



赠书人题字的我国首版《共产党宣言》迄今仅一本 神秘赠书人究竟是谁?

□ 本报记者 余东明
□ 本报见习记者 张海燕
□ 本报通讯员 阮隽峰

有些残缺的牛皮纸封套上面,“共产党宣言”五个浅红色字迹虽历经百年,却依稀可见。这是我国首版中文全译本《共产党宣言》,也是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在2020年“七一”前夕整理出来的“镇馆之宝”。

目前,这种由陈望道先生翻译、被誉为“红色中华第一书”的《共产党宣言》在全国仅发现12本,上海存有5本,而这本是迄今为止被发现封面处有赠书人题字的唯一一本,属国家一级文物。

近日,《法治日报》记者走进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见到了这本《共产党宣言》的仿制本。在封面左上角记者看到了两排飘逸的行楷字迹“敬赠岫庵先生”。据考证“岫庵先生”为商务印书馆原总经理王云五(号岫庐),此书显然是“赠书人”赠送给王云五的。

这位神秘的赠书人到底是谁呢?众所周知,首版《共产党宣言》发行甚少,而王云五当时是国民党人士,究竟是谁将这本当时的“红色禁书”赠送给一位国民党人士,两人之间又有何种交集?

寻找答案的任务交到了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笔迹鉴定专家周光磊的手中。

原来,在2020年6月,上海社会科学院整理馆藏马克思主义思想出版物时,发现了这本首版《共产党宣言》。工作人员发现封面左上角写有“敬赠岫庵先生”字样,中间还有“上海财政经济学院图书馆藏书”的蓝色印章,扉页上盖有“岫庵藏书”印。

图书馆研究人员依据史料,确认该藏本应为出版家、商务印书馆原总经理王云五旧藏,后捐赠给了立信会计专科学校上海新校图书馆,20世纪50年代在院系调整时被收入上海社会科学院图书馆。

基于著者有向友人赠送自著书籍的习俗,2021年3月,上海社会科学院联系司法鉴定研究院,委托鉴定该册《共产党宣言》封面上手写“敬赠岫庵先生”字迹是否为译者陈望道先生所书。

“怀着对革命先辈的崇高敬意,我院立即成立了以资深专家为主的鉴定组,开展鉴定工作。”周光磊有幸成为鉴定组一员,加入这场国宝笔迹鉴定中。

周光磊说:“我们多次到上海社会科学

院查找相关革命史实,对检材进行现场检验,并指导委托方补充字迹样本。经过逐笔逐划细致分析,鉴定组一致认为:检材字迹与陈望道的字迹尽管有一定的相似性,但在笔迹细节特征上存在诸多难以解释的差异。”

那么究竟有哪些差异呢?

周光磊分析说:“笔迹鉴定关键是找出每个人字体的规律性与独特性,这些反映在笔顺、写法、结构、形体、运笔、搭配等笔迹特征上。我们特意通过上海社会科学院联系复旦大学馆藏室寻找陈望道的笔迹,经过反复研究他的大量字体,发现了陈望道字迹许多规律性特征,与被鉴定字迹有明显差异。”

说着,她拿出了陈望道与赠书人字迹的特征比对表,在赠书人的“岫庵先生”四字中,以“先”为例,最后一笔“竖弯钩”收笔位置较低,是弧形运笔,而另一边陈望道的字迹收笔位置很高,有很大的向上提拉动作,这一运笔体现在陈望道的许多字迹中,可以称得上独特的运笔习惯。

类似的差异在其他几个字中都有所反映,比如笔画间的高低搭配、行笔方向和转折角度、写法的不同等。经过深入检验,最终鉴定组一致认为,赠书人不是陈望道,但又会是谁呢?

根据委托条款,鉴定组完全可以不用进一步去寻找真相,社科院也没相关要求,但怀着对历史真相的敬畏,周光磊和其他鉴定人并没有放弃找到这位神秘的赠书人。

接下来考验的不仅是笔迹鉴定的专业功底,更是考验着鉴定人的细心、耐心和恒心。但他们坚信,这位神秘的赠书人一定是共产主义的先行者。

鉴定组遂将目光投向了党的早期发起者、新文化运动的精神领袖李大钊、胡适、鲁迅、俞秀松、陈独秀等人,几番寻找笔迹,比对分析,却屡屡碰壁,发现无法与赠书人的字迹相对应。

“当我们找到陈独秀的行楷字迹时,突然感觉眼前一亮。陈独秀是书法大家,字体多变,规律难寻,但在他的行楷中,有一些字的运笔与赠书人的笔迹极为相似,我们感觉希望就在眼前。”周光磊说。

陈独秀存世的墨宝颇丰,多是毛笔书写,笔法飘逸,形体多变,给鉴定带来极大挑战。为此,司鉴院请社科院提供一些能全面反映陈独秀笔迹的文献资料,最终他们找到一本

《江上几峰青——寻找手迹中的陈独秀》一书,指定书中经考证的陈独秀字迹作为比对样本。

“越是能灵活掌握书写笔法的人,鉴定越为困难。因此,我们在取样时,尽量收集不同笔速、不同书体的字迹,研究书写者风格的变化,又要在大量分析的基础上,重点分析与检材形体速度较为接近的样本,明确两者符合或差异的地方。”周光磊说。

那本《江上几峰青——寻找手迹中的陈独秀》里面有万余字的陈独秀字迹,鉴定组来回回看了十几遍,5位鉴定人和1位签发人反复推敲里面的一笔一划,经过多次讨论,他们一致认为:检材字迹与陈独秀样本字迹在笔迹的一般特征和细节特征上存在诸多符合,首版《共产党宣言》上的“敬赠岫庵先生”手迹是陈独秀先生所书,并于2021年8月16日正式出具了鉴定意见书。

司鉴院最后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足足有49页,详细阐述了对检材与样本的比较检验,“敬赠岫庵先生”的每处笔迹特征都在样本中对应体现,鉴定意见书由周光磊、卞新伟、叶端仁、凌敬昆、施少培5位鉴定人签字认证,由杨旭最终授权签发。

百年如白驹过隙,尽管历史文献鲜有记载陈独秀与王云五的交往,且陈独秀在晚年书信中,甚至痛斥其“认得势力,不认交情”。但严谨的司法鉴定告诉我们一个事实,陈独秀与王云五之间确有一场赠书之谊。而且从王云五珍藏首版《共产党宣言》来看,足见20世纪20年代上海知识分子普遍关注中国救国存亡之道的历史事实。

“在中国共产党建党一百周年之际,能还原一段历史,对于我们司法鉴定人来讲是极其自豪和幸运的。”周光磊说,当代青年应不忘初心,学习历史读懂历史,赓续中国共产党人的红色基因,为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贡献力量。

制图/李晓军



消费者购买了质量有问题的商品,找商家退货遭拒,一气之下在短视频平台上曝光了此事。随后,商家以构成名誉侵权为由将消费者诉至法院。近日,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了这样一起案例,法院驳回商家诉求,认为消费者拍摄视频的行为是在商家知情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捏造、歪曲事实的情形,且事后消费者将相关视频删除,未构成对商家名誉的实质侵害。

该案例公布后,引起社会广泛热议。随着互联网社交平台的发展,越来越多消费者买到瑕疵商品或服务不满意时,通过发布短视频进行维权,由此引发不少争议。有人认为,权益受损后通过短视频曝光不仅能维权,还可提醒他人不要重蹈覆辙,发布内容自然越详细越好;也有人提出,短视频不是想拍就拍、想发就发的,视频内容、配发文字都应该合乎法律。

那么,到底什么样的短视频可以发布,什么样的不可以发布?这背后的边界如何把握?《法治日报》记者近日围绕这一话题展开调查。

□ 本报记者 韩丹东
□ 本报实习生 关楚瑜

天津蓟州某饭店前台刘英(化名)觉得,来店消费的顾客如果觉得菜品不好或者服务不到位,可以曝光,但不能蛮不讲理甚至虚假曝光。

她的这番感想源于前几天的一段经历:一对年轻夫妇到店就餐,他们先在团购平台购买了一张团购券,后又点了一些团购券以外的菜品,结账时他们坚持使用会员卡打折付款,而店里明确规定团购券和会员卡不能一起使用,尽管已经解释清楚,但这夫妇仍然拍摄了一段短视频,称店家欺骗消费者。为避免对方发布视频影响客流量,店里只得妥协。

“难道发短视频曝光成了蛮横顾客的武器吗?”刘英很是困惑。

刘英的经历并不是孤例。当下,一些消费者如果在线上或线下买到瑕疵商品或服务不满意,就会拍摄短视频上传至社交平台,视频内容包括产品及购物经过,有的甚至还会曝光与卖家的沟通内容,在配文上要么夸大其词,要么使用一些过激言辞。这些行为令被曝光的商家很苦恼。

《法治日报》记者近日调查发现,在很多社交平台上,曝光商家的短视频屡见不鲜,其中大多附有聊天截图和店铺名称。

以某头部短视频平台为例,在#无良商家#话题下有很多曝光视频,包括不少买家与卖家聊天记录、的屏录视频,总播放量达9.5亿。记者查看这些短视频发现,有些聊天截图或者屏录没有做虚化处理,有些配文使用“垃圾”“诈骗犯”等言辞。

买到瑕疵商品或者对服务不满意,想要维权或者提醒其他人“避坑”本无可厚非,但这些行为应该在法律范围内,记者梳理公开案例发现,有些买家通过社交平台曝光卖家,不仅维权失败,反而可能要承担侵权责任。

福建省南平市建阳区人民法院近日调处了一起因发布短视频维权而引发的名誉权纠纷。建阳麻沙镇程某在同镇周某经营的首饰店通过“以旧换新”活动,将一对银手镯兑换成店内新款手镯。后周某检测发现其中一只银手镯是假货,立即联系程某要求其退还新手镯,程某认为,旧手镯是10多年前从该店购得,拒绝退还。双方争执不下,程某便随手拍摄一段视频并配文“某金店卖假货,欺骗顾客”上传至某短视频平台。该视频的浏览量不低,给周某造成困扰。

周某遂诉至法院,要求程某停止侵害其名誉权,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法院对二人进行诉前调解,程某认识到在没有证据证明其所发布视频客观真实性的情况下,发布短视频,给卖家造成不良影响,最后删除原视频,并承诺在该短视频平台上澄清事实,发布道歉信息,赔偿损失600元。

发短视频曝光商家的法律边界在哪儿

受访专家认为,即使买到瑕疵商品或对服务不满意想通过短视频曝光,也不是什么都可以曝的,如果处理不当或涉嫌侵权;商家如果发现曝光视频存在虚假内容,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起诉曝光者。

在中国传媒大学文化产业管理学院法律系主任郑宁看来,消费者享有监督权,可以依法监督和维权,进行评价,有权分享自己的真实经历和感受,但要注意行使权利不得侵害卖家的名誉权、隐私权、个人信息等合法权益。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零二十四条规定,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方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名誉是对民事主体的品德、声望、才能、信用等的社会评价。

“侵犯卖家的名誉权多表现为捏造散布虚假事实,发表不实内容或者有失公允的评价,从而使得卖家的商誉有所降低,判断是否侵犯卖家名誉权,核心在于是否降低了公众对卖家的社会评价,主要是对商誉的评价。”郑宁说,在进行侵权判断时,既要考虑卖家的社会影响力和知名度,也要考虑公众的价值趋向、业内标准、行业惯例、交易习惯等多种因素。

此外,郑宁还提到,隐私是自然人的私人生活安宁和不愿为他人知晓的私密空间、私密活动、私密信息,随意曝光聊天记录也有可能侵犯商家的隐私和个人信息。

“因此,买家如果自行在网络曝光,要注意言论的真实性,评价的客观公正性,并且不要随意泄露隐私和个人信息。”郑宁说。

上海恒衍律师事务所律师王艳辉补充说,可以曝光的信息包括个人购买的商品品牌、产品信息、不透露个人信息的支付凭证、产生纠纷的过程,消费者与商家协商的过程等不涉及隐私的信息,而虚假、捏造的信息,涉及个人及商家隐私的信息,包含诽谤或暴力的信息等不可以曝光。

“消费者为了达到目的使用一些推测的、与事实不符的语言,或为了泄愤使用侮辱性、诽谤性言论,或涉嫌侵犯隐私权、名誉权,严重的还可能构成诽谤罪。”王艳辉说。

那么,消费者应该如何依法维权?

郑宁建议,消费者若权益受损,可与经营者沟通,如果双方无法达成和解,可拨打“12315”热线或通过“12315”平台进行投诉,请求消费者协会进行调解,或者由相关行政部门进行处理;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消费者应当保存好合同、订单截图、购物发票、正当使用过程等重要凭证。

王艳辉则提醒,消费者在维权过程中如果无法证明商品质量存在问题时,可以向当地质监部门申请鉴定;如果协商不成,一定要通过诉讼等合法途径维护权益,切不可使用暴力、威胁等方式解决问题,避免维权不当承担违法风险。



欢|迎|订|阅 2022年度

法治日报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 1—41
订阅热线: 010-84772800

法治护航人生 阅读创造精彩 全面依法治国 共创美好生活

法治日报 社区版

法治周末

法制文萃报

法制与新闻 杂志

法人 杂志

法治参考 杂志

法治网

法治号

法治日报 微博

法治日报 微信

法治融媒

央广网